

Q/LGK

云南陆良国康天然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GK 0001 S—2021

鹿血酒（配制酒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0004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01月12日

2021-01-11 发布

2021-01-12 实施

云南陆良国康天然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鹿血酒(配制酒),是以小曲固态法白酒为基酒,配以新鲜的鹿血、鹿鞭,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红枣、木瓜、松露、人参(人工种植)、松茸、蜂蜜、冰糖等,经浸泡、提取、分离、澄清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本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》制定,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陆良国康天然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:郭国康。

云南
标准
备案
案号

鹿血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小曲固态法白酒为基酒，配以新鲜的鹿血、鹿鞭，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红枣、木瓜、松露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松茸、蜂蜜、冰糖等，经浸泡、提取、分离、澄清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配制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鹿血酒、鹿鞭酒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及辅料

4.1.1 小曲固态法白酒：应符合 GB/T 26761 的规定。

4.1.2 木瓜、松露等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：五年及五年以下，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4.1.4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4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6 松茸：应符合 GB/T 23188 的规定。

4.1.7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8 鹿血、鹿鞭：采集宰杀的新鲜、清洁卫生、经过检疫合格的鹿血、鹿鞭，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9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10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食品安
: 5303
: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，可见或不可见添加少量鹿鞭片，允许有少量沉淀。	将适量样品（约45ml）倒入洁净、干燥的品尝杯中，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香气	具有固有香气	
滋味	酒体醇和，舒顺协调，完整，无异味。	
风格	具有本品特有风格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，%vol	≤ 25.0-60.0	GB 5009.225
滴定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 6.0	GB/T 15038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	≤ 8.0	GB 5009.8(第二法)
甲醇，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 8.0	GB 5009.36
总脂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	≥ 0.35	GB/T 15038

注：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示值允许差为：瓶装酒±1%vol，散装酒±2%vol。甲醇、氰化物的指标均按100%vol酒精度折算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(mg/kg)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；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、GB 12696 及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及抽样

5.1.1 组批：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1.2 抽样：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；净含量<500ml，抽取8瓶，净含量≥500ml，抽取6瓶，总量不得少于3000mL。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滴定酸、总脂、甲醇。

5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
5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，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2757、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营养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1.3 人参产品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。每日最大食用限量：≤150ml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贮存；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；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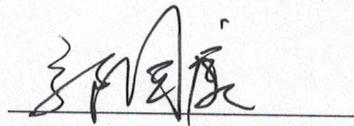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1月5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月5日